

##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60526-300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采购险种包含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及雇员忠诚险等。

（三）保险期限：1 年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一）申请人必须在泰国或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三）近 3 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股权纠纷、重大行政处罚记录（10 万元及以上）等。

（四）企业注册时间不得低于 3 年，且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泰铢、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泰铢（或等值人民币）（提供营业执照，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

(五) 资质要求:

供应商类型	资质要求材料
保险公司	① OIC 非寿险经营许可证 ② 最新一期偿付能力报告 (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或近 3 年协调整理赔案例 (不少于 2 个, 附证明)
经纪公司	① 泰国公司提供 OIC 保险经纪牌照 ② 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中介许可证》 ③ 报价方案中拟合作保险公司清单+每家 OIC 牌照(保险公司盖章)+每家保险公司最新一期偿付能力报告 (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近 3 年协调整理赔案例(不少于 2 个, 附证明) ④ 保险经纪公司须提供近 3 年内成功协助客户完成索赔的案例不少于 2 个,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经纪服务合同关键页、保险公司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或赔款通知书)

(六) 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 从事保险业务超过 3 年 (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七) 有不少于 3 个泰国客户 (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 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视为 1 份有效业绩)。

(八) 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九)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比选当日。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

(十一) 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法定负责人、经理或其利益关系人（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等）管理、控股或协议控股、实际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十二) 与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评选或监督成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 四、响应文件递交(含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 比选申请人将《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提交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 18022074880 邮箱: zilin.yang@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 00，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资质审查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三) 项目答疑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7: 00。

(五) 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递交签章响应文件可以根据比选申请人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两种

方式之一进行递交：方式①：递交至依顿（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正门），收件人：杨小姐，18022074880）；方式②：盖章扫描版报价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 PUR.Quotation@ellingtonpcb.com。以上两种提交方式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7:00，下同），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六）邮寄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二份。

（七）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九）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电子邮件形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社保证明、同类项目业绩（门槛业绩）、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7: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或 90000 泰铢。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1）国内公司缴纳：

户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2）泰国公司缴纳：

账户名：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301175296(泰铢储蓄账户)

银行地址 :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ega Bangna  
PlazaUnit 1632/8, 11 38, 38/1-3, 39 Moo 6 Bangna-Trad Rd, Bangkaew,  
Bangplee.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SWIFT CODE: BKCHTHBK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泰华财产险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  
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  
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泰国巴真府 304 工业园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8022074880

附件：1.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申请书

2.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文件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申请书

致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 \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选聘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

#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项目完成时间	保险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资质挂靠。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比选申请保证金	20000元人民币/90000泰铢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8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 <b>综合评审</b> 。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二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比选申请委托人要求	参与比选申请委托人必须为企业职工，提交委托书的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二、比选文件

### (一) 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比选申请书等）；
- 4、资格文件按比选公告“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OIC 许可证等）；
- 5、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报价表（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
- 9、有关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附件 9）；
- 10、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或泰铢，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比选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比选申请人商务资质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评选要求。

###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评分指南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40 分	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商务部分	30 分	
公司 或合作保险公司（经 纪公司）偿付能力/ 信用评级	6 分	最新一期偿付能力报告为准，保险经纪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各险种的保费占比加权计算，公式为： $\Sigma$ （某险种保费 ÷ 总保费 × 该险种对应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A类（6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或等效材料——OIC AAA评级 / AM Best A级及以上 / TRIS AAA级。 B类（4分）：200%≤充足率<250%；或等效材料——OIC AA评级 / AM Best B+~B+ / TRIS AA级。 C类（2分）：140%≤充足率<200%；或等效材料——OIC A评级 / AM Best B~B- / TRIS A级。 D类（0分）：充足率<140%；或等效材料——OIC低于A评级 / AM Best低于B- / TRIS低于A级；或无法提供任何有效文件。
免赔额	6 分	最优（最低）得6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2分
赔偿限额	6 分	最优（最高）得6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2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1）近3年在泰国为企业提供财产险服务（或经纪服务）的合同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3分。 （2）其中具有PCB行业或中资企业服务经验的，额外加2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
协调理赔案例	3 分	近3年成功协助客户完成索赔的案例（须提供结案通知书或赔款凭证）（保险公司提供本公司处理的赔付案例；保险经纪公司提供本公司成功协调赔付的案例（非保险公司的业绩））： 3个及以上：3分 2个：2分 1个：1分 无：0分
本地服务能力	4 分	（1）在泰国设有常驻分支机构或办事处（1分）； （2）能够提供泰文、英文、中文三语保单及服务承诺（3分）。 备注：须提供办公地址的有效证明（办公场所现场照片）、员工在泰办公的照片，以及加盖公章的语言服务承诺书。
三、技术部分	3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1）方案完整、详细，险种覆盖全面，保障范围清晰，除外责任明确（6分）； （2）针对泰华电子（PCB行业）提出风险减量建议或定制化方案（4分）。
理赔服务能力	8 分	（1）承诺提供7×24小时中文/泰文理赔专线，响应时间≤2小时（4分）； （2）设立专项理赔小组，承诺小额案件（≤50万泰铢）10个工作日内结案（4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团队配置	6 分	（1）指定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财产险经验的项目经理（2分）； （2）团队中包含中泰双语人员，能够无障碍沟通（2分）； （3）提供团队人员简历（2分）。
增值服务	6 分	（1）免费提供年度风险查勘及防灾防损培训； （2）提供泰国当地法律、税务、劳工等风险预警服务； （3）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内容实用、贴合泰华电子需求，且提供两项及以上：得 4-6分；增值服务单一或针对性一般：得1-3分；无任何增值服务：得0分。

## 五、合同事项

###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响应函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 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 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5:

**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报价表**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基准价 (人民币)	保险费率 (%)	保费 (THB)	免赔额	赔偿限额	备注/关键除外责任摘要
1	财产一切险	500,000,000 元					主要保障范围及除外责任
2	营业中断险	42,500,000 元					与财产一切险关联的毛利润损失, 等待期
3	公众责任险	10,0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4	雇员忠诚险	1,0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5	其他附加险 (请列明名称)						
6	1-5 项合计						

注: 1、报价为含增值税总价。甲方支付时, 将按泰国税法从该总价中代扣预扣税, 支付净额。

2、保费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年缴)。

3、保险经纪公司需提供附件《拟合作保险公司及承保方案明细表》

4、本报价有效期为: 自报价之日起 60 天。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被授权人身份证和社保缴纳证明。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 承诺函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承接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监管;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 \_\_\_\_\_)、主要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公司全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有关泰华电子2026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比选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泰华电子 2026 年度财产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6 年\_\_月\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 90000 泰铢（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我司同意签订书面合同贵司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 附件 10：技术资料